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運動設施及器材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二、目的：

1. 提供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2. 落實校園安全管理，提早發現問題，查察通報，藉由事前的防範措施，預防校園意外事件，確保全校師生運動遊戲的安全。
3. 定期檢查維護，確保器材安全妥善，延長使用年限，提升全體師生安全管理意識，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4. 分支援本校體育科教學所需器材，提昇體育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1. 使用單位：全校師生。
2. 管理單位：教導處
3. 管理人員：教導主任、訓導組長。
4. 維護單位：總務處
5. 維護人員：總務主任、訓導組長、工友。

四、實施方法：

1. 上課時間本校學生使用。
2. 本校校園開放時間【16：30—18：00】；其餘時間請勿使用。

五、實施方式：

1. 分別在各項器材旁放置使用說明牌，說明正確使用方式
2. 任課教師上課前應目視及用手測試上課用器材設備的安全性。
3. 如有損壞，即應停止使用並告知學生，請總務處修繕。
4. 每月學務組長檢查全校體育遊戲器材，如有損壞，即應張貼禁止使用告示標誌，並填申請單修繕。

六、實施原則：

1. 器材之扶手的上方或外側，不可攀爬，以免發生危險。
2. 請依序使用，不可從高處往下跳，以免發生危險。
3. 使用器材設施時應排隊，依序使用，不可爭先恐後、推擠、搖晃、拉扯。
4. 年紀、體重相差很大時，不要同時玩一種器材，以免發生意外。
5. 學校建築、器材、設施等，若遭不當使用或故意破壞時，使用及破壞者應負全額賠償之責任，情節重大者應受法律的制裁。
6. 平日發現器材、設施有損壞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馬上告訴導師或學校其他師長；假日時，請馬上告訴學校老師或警衛先生。
7. 上學期間，如發現有同學或小朋友受傷，應立即告訴護士阿姨或導師或學校師長；放學後或星期假日期間，如發現有同學或小朋友受傷，應立即告訴學校老師。如受傷嚴重，應立即打【一一九】電話，向警方求助，並立即打電話通知受傷者的家屬。
8.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本校電話】07-6861133
9. 若因違背『使用規則』而致他人或自己受傷者，家長需負連帶責任，本校概不負責。

七、各項遊戲器材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於校園內另行公告。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